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5號

再　抗告人　弘州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亭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再　抗告人　李政雄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思吟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5年6月17日115年度抗字第95號民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之規定，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須由再抗告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適當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並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惟再抗告人未委任律師，亦未釋明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茲依上開規定，限再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提出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非訟代理人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賴葵樺